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卫生健康局 4 项								
1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6个月以上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735号）	告知承诺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七条	告知承诺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新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新证-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县级	参加相应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 第十六条	内部获取
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新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新证-婚前医学检查	行政许可	县级	参加相应专项技术培训证明或指定机构的进修证明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 第十六条	内部获取
农业农村局 65 项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公共服务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号） 第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审核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首次认定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 第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复查换证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 第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	渔业船舶转移确认	渔业船舶市内转移确认	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双方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远洋渔船境外报废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1〕1号) 二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行政确认	省级, 县级	申请人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渔〔2021〕13号) 第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6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申办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 【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 第十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7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确认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承租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发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本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	设定依据：【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1	兽药产品广告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兽药广告审查结果表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三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2	渔业船员证书换发、补发	渔业船员证书考核发证	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居民身份证	设定依据：〔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发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本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设定依据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三十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员证书考试发证	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居民身份证	设定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第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员证书换发	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居民身份证	设定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第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员证书补发	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居民身份证	设定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第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8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设定依据: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三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19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0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第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 第二十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 县级	企业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 第十九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变更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五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四条【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已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或者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设定依据:【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第十九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设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县级	企业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 第十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29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重新申请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内容变更	水域滩涂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法规】《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新证核发	水域滩涂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法规]《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补发	水域滩涂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法规]《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期限	水域滩涂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法规]《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水域滩涂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法规]《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抵押登记	水域滩涂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法规]《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6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承租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7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租赁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8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福建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39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水产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福建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内容变更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五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补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注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换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5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6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县级审核)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申请表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五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7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县级审核)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申请表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 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8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新证核发(县级审核)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十六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4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变更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四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变更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四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一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2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新证核发(县级审核)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申请表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3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复查换证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复查换证(县级初审)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申请书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证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54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扩项认证)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扩项认证(县级初审)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申请书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5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首次申请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首次认定(县级初审)	无公害水产品认定申请书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个人的核验身份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人工繁育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	经营利用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58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施工作业的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批复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法规]《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59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渔港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批复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法规]《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6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批复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八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个人居民身份证		
61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渔港经营许可的续期	渔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闽海渔〔2004〕489号) 第二十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申请续期的原渔港经营许可证		
62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渔港经营许可的注销	渔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注销的原渔港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闽海渔〔2004〕489号) 第十九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63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渔港经营许可的变更	渔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经变更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闽海渔〔2004〕489号) 第二十一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申请变更的原渔港经营许可证		
64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渔港经营的许可核准	渔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闽海渔〔2004〕489号) 第九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65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渔港经营许可的年审	渔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年审的原渔港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闽海渔〔2004〕489号) 第二十一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字版数据〔2022〕1号)	调用电子证照,如若掉用不到提供原件核查。
						经营人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水利局 29 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水利工程进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批)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在建小型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四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其它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6		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取消理由或依据: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9	六建、改建水工程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0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	设定依据:《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
12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许可申请(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3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4		取水许可证变更	取水许可证变更(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六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5		取水许可证延续	取水许可证延续(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6		取水许可证注销	取水许可证注销 (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2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县级)	其它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9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法》第四十二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4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0		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法》第四十二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5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第五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6号)	网上数据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2	水库大坝 (水闸)注 册登记、安 全鉴定意见 审定	水闸注册登记	小型水闸注册登 记	行政确认	省级、市 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书	设定依据:《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 [2005]26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取消理 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 (闽数安办数据【2022】7号)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23	水库降等、 报废审批	水库降等审批	水库降等审批 (县级)	其它行政 权力	省级、市 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书	设定依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第18号令)第七条、《水利水电工程等级 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取消理由或依 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 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 办数据【2022】8号)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24		水库报废审批	小(2)型水库报 废方案审批	其它行政 权力	省级、市 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书	设定依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第18号令)第八条;取消理由或依据:《 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 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 【2022】9号)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25	利用堤顶、 戽台或坝顶 兼作公路审 批	利用堤顶、戽台 兼作公路审批	利用四级五级堤 防堤顶、戽台兼 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 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书	设定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 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福 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 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 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0号)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26	利用堤顶、 戽台或坝顶 兼作公路审 批	坝顶兼作公路审 批	小型水库大坝坝 顶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 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书	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取消理由或依 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 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 办数据【2022】11号)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四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13号)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辖区内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取消理由或依据:《福建省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试行)>的通知》(闽数安办数据【2022】	网上数据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项								
1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2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 承诺
3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 承诺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5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6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7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8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9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0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2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3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4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5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6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7	企业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8	企业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册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2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22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1、《福建省工商局关于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7〕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民政局 4 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改为告知承诺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改为告知承诺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清算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不再保留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改为告知承诺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改为告知承诺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改为告知承诺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清算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不再保留
						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改为告知承诺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改为告知承诺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改为告知承诺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清算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不再保留
						印章或印章销毁凭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改为告知承诺
教育局 3 项								
1	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县（区）管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县（区）管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公共服务	县级	正式在职在编证明	根据实际情况取消	不再保留
2	设立、变更、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的审批	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财务清算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取消	不再保留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取消	不再保留
不动产登记中心 9 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门牌地址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不动产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	同一人证明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坐落变更证明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门牌号码使用证书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坐落变更证明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1.3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婚姻关系证明	[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6〕号) 8.2.3 申请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6)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电子证照代替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电子证照代替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交通运输局 2 项								
1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子公司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子公司		行政 许可	县级	驾驶证、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订）第十四条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含扩大经营范围、设立		行政 许可	县级	驾驶证、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订）第十四条	
2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含经		行政 许可	县级	驾驶证、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	
公安分局 45 项								
1	立户	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	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	行政确认	乡级	本单位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十二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	不再提交
2	立户	院校设立学生集体户	院校设立学生集体户	行政确认	乡级	学校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十四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	不再提交
3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申报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申报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父母结婚证明、国外出生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四十一条	改为“父母结婚证件、国外出生证件”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申报户口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申报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出生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二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港澳台出生证件”
5	户口注销	办理户口变动，需证明注销户口状态时，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户口变动，需证明注销户口状态时，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乡级	户口注销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 第五十七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内部核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6	户口注销	注销死亡公民户口，且无证件或者主管单位证明	注销死亡公民户口，且无证件或者主管单位证明	行政确认	乡级	其他死亡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八十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不再提交
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未成年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	未成年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幼儿园、中小学校就读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八十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告知承诺
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申请回原籍落户	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申请回原籍落户	行政确认	乡级	失业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零九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本人已失业的承诺”
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落户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接收单位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不再提交
10	《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补办	《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补办	《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补办	行政确认	乡级	单位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二十七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不再提交
11	申请重名查询	申请重名查询	申请重名查询	公共服务	乡级	生育服务证件或者县级以上医院相关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六十八条 取消依据：《福	不再提交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2	户口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公民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公民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乡级	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无房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二百零二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本人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13	户口登记、事项变更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公民,申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公民,申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乡级	无其他住房的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十九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14	户口登记	公民出生后,父母双方失踪、死亡或者在国(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且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均已注销	公民出生后,父母双方失踪、死亡或者在国(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且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均已注销	行政确认	乡级	监护关系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监护关系承诺”
15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	申报义务人无法提交死亡公民正规死亡证明	行政确认	乡级	村居委会证明材料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八十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佐证死亡的材料”
1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被投靠房属单位集体户	夫妻投靠,被投靠房属单位集体户	行政确认	乡级	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投靠人在本设区市区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改为“本人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区
1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随迁家属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随迁家属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子女关系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三款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通过内部核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8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性别变更、民族变更	监护人提出申请变更被监护人性别或者民族	行政确认	县级、乡	监护人与申请变更人关系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不再提交
19	律师代理案件需要查询户籍资料		律师代理案件需要查询户籍资料	行政确认	乡级	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九十七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不再提交
20	分户	公租房户内成员分户	公租房户内成员分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分割后的公租房租赁使用证明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十一条 第一款 取消依据：《福	不再提交
21	户口登记	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	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确认该未成年人出生日期的证明材料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六十一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	不再提交
22	户口登记	婚嫁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	婚嫁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现居住地证明曾经身份的佐证资料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六十三条 取消依据：《福建省公	不再提交
2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报到证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取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不再提交
24	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外其他非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含到期换证）	行政 许可	市级、县级	持枪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和政审情况证明材料，持枪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不再提交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5	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外其他非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含到期换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不再提交
26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狩猎场,护队,气枪游艺活动单位,民航机场,配置道具、展览枪支单位,猎民、牧民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含到期换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护农狩猎枪支培训证明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不再提交
2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安装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	由公安机关提供系统安装
28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2、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内部核查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3、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地点变更登记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4、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5、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名称变更登记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6、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7、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登					
29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变更登记2、公章刻制	8、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或《企业登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	内部核查
30	特种许可证变更		典当业特种许可证变更登记（该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附件1.福建省公安厅规范	不再提交
31	典当特行许可证核发		典当特行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8〕1248号）	内部核查
32	典当特行许可证核发		典当特行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相关负责人简历		内部核查
3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公安部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	不再提交
34	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	《公安部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	不再提交
35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	《公安部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	不再提交
36	典当业特种行业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78号）附件《公安部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 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不再提交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7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78号）附件《公安部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 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不再提交
3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78号）附件《公安部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 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不再提交
3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单位证明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78号）附件《公安部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	不再提交
4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暂住证明	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不再提交
4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印章检验报告	《关于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不再提交印章检验报告的通知》（闽公综〔2020〕184号）	不再提交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县级	从业人员身份证	《福建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关于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的通知》	告知承诺
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实地检查 告知承诺 实地检查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公众服务网上发布的符合消防安全	《转发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公办传发〔2022〕114号）	不再提交
4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消防安全承诺材料	《转发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有关工	不再提交
工信科技局 3 项								
1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	能源管理负责人企业聘任书或聘任文件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十六条	改为告知承诺
						能源管理负责人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任文件证明材料		网上核查
2	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网上核查
						施工作业单位资质证明		网上核查
3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工程建设单位资质证明		网上核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网上核查
						监理单位资质材料		网上核查
						项目现场负责人身份材料		网上核查（非必要）
司法局 1 项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 给付	县级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改为告知 承诺

退役军人事务局 5 项

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取消理由或依据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省级、县级	身份证复印件和退伍证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	取消证明事，根据办理情况，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办事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扶持金		首次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扶持金	行政给付	省级	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军官转业证、合同	《福建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闽委办发[2015]25号）	取消证明事，根据办理情况，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办事
3	军体干部病故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		病故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省级	身份证复印件、火化证、死亡证明、协议书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文件选编》第156页和157页	取消证明事，根据办理情况，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办事
4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申请	医疗补助金申请	医疗补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出具的住院补偿表、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县重点优抚对象和“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规定的通知《永政综【2008】123号》	取消证明事，根据办理情况，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办事
5	福建省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申请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申请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个人档案（入伍及退伍登记表或退伍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存折账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取消证明事，根据办理情况，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办事